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069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雪琴、林黎珠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所應為執行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